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

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建议	页次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2
术语		2
建议		3
一. 登记处和登记官	1-3	3
二. 登记处服务的开放	4-10	3
三. 登记	11-22	6
四. 初始通知的登记	23-29	9
五. 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30-33	12
六. 查询	34-35	14
七. 费用	36	15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术语*

(a) “地址”系指：(一)包括街道地址和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在内的实体地址；(二)邮政信箱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三)电子地址；或(四)可有效用于传递信息的地址；

(b) “修订”系指对先前已登记的相关通知中所载的信息加以变更；

(c) “取消”系指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先前所有已登记的相关通知中所载的信息；

(d) “指定栏目”系指在规定的通知表格中被指定用于填入特定类别信息的空白处；

(e) “设保人”系指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身份的人；

(f) “法律”系指颁布国管辖动产担保权的法律；

(g) “通知”系指向登记处发出的关于担保权信息的（纸质或电子）书面通信；通知可以是一项初始通知、一项修订通知或一项取消通知；

(h) “登记人”系指向登记处提交登记通知的人[，可以是有担保债权人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i) “登记官”系指依照法律和条例被任命负责监督和管理登记处运作的人；

(j) “登记”系指把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数据库]；

(k) “登记号”系指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并始终与该通知及其任何相关通知相联系的唯一号码；

(l) “登记处记录”系指以电子方式储存在登记处[记录][数据库]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包括向公众开放查询的记录（公共登记处记录）和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记录（登记处档案）；

(m) “条例”系指颁布国对登记处实行的整体规定，不论是见于行政管理准则的，还是担保交易实体法的；以及

(n) “有担保债权人”系指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身份的人[，可以是有担保债权人本人或其代表]。

* 《担保交易指南》导言关于术语和解释的 B 节也适用于《登记处指南》（草案），由《登记处指南》（草案）导言关于术语和解释一节作为补充。

建议

一. 登记处和登记官

建议 1. 登记处的建立

条例应当规定，建立登记处的目的是接收、储存和向公众开放查询所登记的动产抵押权通知信息。

建议 2. 登记官的任命

条例应当规定，[由颁布国或颁布国法律授权的人]任命登记官，确定登记官的职责并监督登记官的履职情况。

建议 3. 登记处的职责

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的职责包括：

- (a) 根据建议 4、6、7 和 9 开放登记处的服务；
- (b) 根据建议 5 公布登记处服务开放查询的手段以及登记处任何办公点的工作日和办公时间；
- (c) 根据建议 8 和 10 提供拒不接受登记通知或不办理查询的理由；
- (d) 根据建议 11 在登记处[记录][数据库]中输入向登记处提交的通知中所载的信息，记录每项登记的日期和时间，并根据建议 12 为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登记号；
- (e) 根据建议 16 编制登记处记录信息的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息加以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查询；
- (f) 根据建议 18 向登记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一份已登记通知的副本；
- (g) 根据建议 19 在登记处[记录][数据库]中输入修订通知中所载的信息；
- (h) 根据建议 20 在已作登记的通知有效期满时或在登记取消通知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完整删除已登记通知中所载的信息；
- (i) 根据建议 21 将已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进行存档；以及
- (j) 根据建议 17(b)项保护登记处记录内的信息。

二. 登记处服务的开放

建议 4. 登记处服务向公众开放

条例应当规定，[根据建议 6 和 9，]任何人均可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提出查询请求。

[工作组注意：为帮助读者理解建议 4 与建议 6 和 9 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为

避免无意间造成其彼此不一致，工作组似宜考虑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

建议 5. 登记处的工作日和办公时间

条例应当规定：

(a) 如果通过实体办公室开放登记处的服务：

(一) 登记处各办公点必须在[颁布国指定的工作日和时间]内向公众开放；并且

(二) 登记处如有网站，在网站上公布登记处所有办公点的地址及其工作日和办公时间信息，否则以其他方式广为公布，并在每个办公点张贴登记处各办公点的工作日和办公时间；

(b) 如果通过电子通信手段开放登记处的服务，做到每天 24 小时始终开放；以及

(c) 虽有本建议(a)项和(b)项规定：

(一) 登记处仍可在一段实际可行的短暂期限内全部或部分暂停开放登记处的服务；并且

(二) 在可行的情况下，提前公布暂停办公及其预期时段的通知，否则此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有网站的，在登记处网站上尽早公布，不然，以其他方式广为公布；登记处通过实体办公室开放其服务的，在各办公点张贴暂停办公的通知。

建议 6. 登记服务的开放

条例应当规定，任何人可在下列条件下提交[初始]通知办理登记：

(a) 使用登记处规定的表格；

(b) 以登记处规定的方式提供其身份[信息]；并且

(c) 得到登记处的确信，已经支付登记处规定的任何费用或已经作出付费安排；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保留：(a)起首句方括号内的文字，因为“通知”一词也涵盖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并且登记处程序可能对可由谁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规定某些限制（例如，要求输入分配给初始通知登记人的密码）；以及(b)置于(b)项方括号内的措词，因为考虑到实际情况可能是某人提供信息（如证件复印件）而非其身份证件原件；或也可考虑其他措词选择，按照“表明本人身份”或“确定其身份”的思路，只要其中解释除建议 7 所设想的以外，不要求核实身份。]

建议 7. 不要求核实身份、受托证据或检查通知内容

条例应当规定：

- (a) 登记处保存登记人身份[信息]，但不要求对其加以核实；
- (b) 登记处不要求有受托办理通知登记的证据；以及

(c) 登记处将不对通知的内容进行其他方面的检查。尤其是，登记处没有责任确保在指定的栏目所输入的信息完整无缺、准确和达到法定的充分性。

[工作组注意：在考虑本建议(a)项方括号内的文字时，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所提到的登记处保留信息系指在登记处记录中保存登记人提交的其身份信息（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复印件或这些证件上相关信息的记录）。]

建议 8. 拒绝登记通知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人未在所要求的所有指定栏目中填入信息的，或填入的信息字迹无法辨认的，登记处可拒绝登记向其提交的通知；并且

(b) 登记处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供向登记处提交的通知被拒绝登记的理由。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中解释，对于电子登记处而言，“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这些措词应当指“几乎立即”，而对可以提交纸质通知的登记处而言，这些措词的含义将指“在情况许可条件下尽早”。]

建议 9. 查询服务的开放

条例应当规定，任何人可在下列条件下提交查询请求：

(a) 使用登记处规定的表格；并且

(b) 得到登记处的确信，已经支付登记处规定的任何费用或已经作出付费安排。

建议 10. 拒绝查询请求

条例应当规定：

(a) 查询请求未能以可明白辨认的方式提供查询基准的，登记处可拒绝该项查询请求；并且

(b) 登记处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供查询请求被拒绝的理由。

三. 登记

建议 11. 通知登记的生效时间

条例应当规定：

(a) 通知的登记自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数据库]可供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查询人查询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b) 登记处保留每项通知输入登记处[记录][数据库]可供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查询人查询之日和之时的记录；以及

(c) 登记处按照通知提交登记处的先后顺序将所提交登记处登记的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数据库]并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或在[颁布国指定的一段短暂期限]内可供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查询人查询。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本建议(c)项中，“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这些词语取代了“立即”二字，因为：(a)甚至就电子登记处而言，所登记的通知将几乎立即可以查询；以及(b)为了与建议 8(b)项的措词保持一致。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这些新措词，则似宜在评注中包括一段解释，大意如同建议 8 的注解那样，并删除备选措词（“或在……内”。）]

建议 12. 登记号

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为每项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独一无二的登记号[，并为与该项初始通知相关的所有通知分配同样的编号]；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保留方括内的文字。虽然看起来这些文字重复了术语表中在解释这个术语时使用的大致文字，但这样做可能是必要的（或有用的）：(a)因为条文采取的是指南形式，术语表是放在评注中的一部分（而不是条例附带定义）；以及(b)即使条文的形式是条例附带定义，也需要将定义与操作规则划分开来。]

建议 13. 登记通知的有效期

条例应当规定：

备选案文 A

(a) 初始通知的登记[颁布国插入本国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b) 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随时按[颁布国法律中指明的一段增加期限]延长。新期限自当前有效期满时起算；以及

(c) 除本建议(b)项所述修订通知以外的其他修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限。]

备选案文 B

(a) 初始通知的登记，有效期按通知中指定栏目内指明的期限计算；

(b) 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随时按修订通知中指明的期限延长或缩短。如予以延长，新期限自当前有效期满时起算；以及

[(c) 除本建议(b)项所述修订通知以外的其他修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限。]

备选案文 C

(a) 初始通知的登记，有效期按通知中指定栏目内指明的期限计算，但不超过[颁布国指定的一段长期期限，如二十年]。

(b) 有效期可在该项登记的有效期满前随时按修订通知中指明的期限延长或缩短，但不超过[颁布国指定的一段长期期限，如二十年]。如予以延长，新期限自当前有效期满时起算。

[(c) 除本建议(b)项所述修订通知以外的其他修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限。]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中解释，只有当修订通知是延长有效期的通知时，才具有这种效力。其他的修订通知（例如更改对担保资产的描述）并不延长有效期。有鉴于此，工作组似宜考虑，(c)项的所有三种备选案文都是多余的，因为所指出的是显而易见的，即反正也在评注中作了解释的。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相反（或作为增补，如果保留目前的(c)项），(c)项与建议 11 一致，指出一项修订通知自输入登记处记录可供查询人查询时起生效。]

建议 14. 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

条例应当规定，可以在设定担保权或订立担保协议之前或之后办理[初始或修订]通知的登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保留标题中方括号内的文字和本建议的词句，因为可以提前登记一项初始或修订通知。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总归必须登记一项取消通知的。]

建议 15. 单项通知的充分性

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单项通知即足以实现设保人在通知所述资产上为同一有担保债权人设定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不论担保权是在登记时即已存在还是此后设定的，也不论担保权产生于相同当事方之间一项还是一项以上的担保协议。

建议 16. 对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对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初始通知所载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使之可[由查询人]按投保人身份标识或为初始通知分配的登记号加以查询；

(b) 登记处对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修订通知所载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使之可[由查询人]连同初始通知及任何相关通知一并查询；并且

(c) 登记处对登记处档案中的取消通知所载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使之可[由登记处]根据建议 21 连同初始通知及任何相关通知一并检索。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保留类似方括号内文字的词语，以避免造成隐含的意思是指查询人可查询档案信息。]

建议 17. 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

条例应当规定：

(a) 除建议 19 和 20 另有规定外，登记处不对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加以修订或删除；并且

(b) 登记处保全登记处的记录，使之免遭丢失或损坏，并备有备份机制，以便可重建登记处记录。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添加了(b)项是为了落实工作组的决定(A/CN.9/764, 第 31 段)。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中解释，本建议意在落实《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l)项，并非意图处理赔偿责任问题，赔偿责任是建议 56 论述的事项。评注中还解释，除所登记的通知中的信息以外，登记处还应当能够重建其他信息（例如账户、用户姓名、密码等等）]。

建议 18. 已登记通知的副本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迅速按照通知中所述地址向每个有担保债权人传送一份已登记通知的副本，其中指明通知的登记生效日期和时间及登记号；并且

(b) 有担保债权人在其收到已登记通知的副本后[颁布国指定的一段短暂期限，如三十天]内，按照通知中所述地址向每个设保人发送一份初始通知的副本，并按照通知中所述地址或有担保债权人所知悉的现有地址，向每个设保人发送一份修订通知的副本。

建议 19. 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修订

条例应当规定：

(a) 有担保债权人可根据建议 30、31 或 33，通过登记一项修订通知对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加以修订；而且

(b) 登记修订通知并不导致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中解释，下列方面的修订需要有设保人的同意：增加担保资产和提高有担保债务的金额，或适用情况下的担保权可予以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评注中还解释，如同登记初始通知一样，是否有设保人授权的证据记录并不是登记修订通知的一个先决条件，设保人的授权可以是在登记之前或之后，可以在担保协议中或在另一项无记录的协议中。如果没有获得授权，设保人可通过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寻求登记一项修订通知（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3）。评注中还讨论登记修订通知时没有获得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而是第三方通过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的结果这样的登记的效力问题（见 A/CN.9/WG.VI/WP.54/Add.4，第 28-37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评注中讨论这一事项是否足够，或是否应当在《登记处指南》（草案）中增列一项建议，论述这一问题。]

建议 20. 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删除

条例应当规定，在已登记的通知有效期满时，或在根据建议 32 或 33 登记一项取消通知时，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建议 21. 对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实行存档

条例应当规定，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使用能够根据建议 16 检索该信息的方式实行存档，为期至少[颁布国指定的一段长期期限，如二十年]。

建议 22. 通知使用的文字

条例应当规定：

(a) 通知中的信息应当以[颁布国指定的一种或多种文字]表述；并且

(b) 登记处应当指明和公开提供拟供使用的全套字母。

四. 初始通知的登记**建议 23. 初始通知的信息要求**

条例应当规定：

(a) 初始通知必须在指定栏目中包含下列信息：

(一) 按建议 24-26 确定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设保人地址[和颁布国指定的有助于独一无二识别设保人的其他任何信息]；

(二) 按建议 27 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标识和设保人或其代表的地址；

(三) 按建议 28 和 29 确定的对担保资产描述；

[四] 按建议 11 确定的登记的有效期；¹以及

(五) 担保权可予以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²并且

(b)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不止一个的，必须在同一项通知或分别几项通知的指定栏目中为每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分别输入所要求的信息。

建议 24. 设保人（自然人）的身份标识

条例应当规定，设保人是自然人的：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设保人的姓名；

(b) 设保人的姓名包含姓和名的，设保人的姓名由设保人的姓和设保人的名组成，其姓名的每个组成部分都必须输入在为该部分设置的指定栏目中；

(c) 设保人的名或姓由不止一个字词组成的，设保人的名和姓由这些字词组成，必须输入在名和姓的指定栏目中；

(d) 设保人姓名仅由一个字词构成的，设保人的姓名由该字词构成，必须输入在姓的指定栏目中；

(e) 设保人的姓名根据以下情况确定：

(一) 设保人出生在[颁布国填入本国名]并且由本国负责办理出生登记的政府机构办理出生登记的，设保人的姓名是该政府机构颁发的设保人出生证或等同证件中所记载的姓名；

(二) 设保人出生在[颁布国填入本国名]但没有在本国办理出生登记的，设保人的姓名是[颁布国填入本国名]发给设保人的有效护照中所记载的姓名；

(三) 如果本建议(e)(一)项或(e)(二)项均不适用，设保人的姓名是[颁布国应当指明颁布国发给设保人的官方证件的类别，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作为其认为应予使用的姓名的最适当来源，并指明其等级排列顺序]中所记载的姓名；

(四) 如果本建议(e)(一)项、(e)(二)项或(e)(三)项均不适用，但设保人是[颁布国填入本国名]的公民，设保人的姓名是设保人公民身份证明中所记载的姓名；

(五) 如果本建议(e)(一)项、(e)(二)项、(e)(三)项或(e)(四)项均不适用，设保人的姓名是设保人国籍国颁发的有效护照中所记载的姓名；如果设保人没有有效护照，设保人的姓名是设保人出生地负责办理出生登记的政府机构向设保人颁发的出生证或等同证件中所记载的姓名；

¹ 如果颁布国选择建议 11 的备选案文 B 或 C（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² 如果颁布国担保交易法要求如此（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项）。

(六) 对不属于本建议(e)(一)至(五)项范围的情况，投保人的姓名是下列[颁布国指定由颁布国发给投保人的除本建议(e)(三)项所述证件以外的其他证件，如社会保障卡、健康保险卡或税务卡，并指明其等级排列顺序]中任何两种有效官方证件上所记载的姓名。

建议 25. 投保人（法人）的身份标识

条例应当规定，投保人是法人的，投保人的身份标识是其最新法人组建[颁布国指定的文件、法律或法令]中所列的其名称。

[建议 26. 投保人的身份标识（特例）

条例应当规定：

(a) 已作担保的资产归属破产程序内处分的，投保人的身份标识是按建议 24 或 25 确定的破产人的名称，并在单独一栏中指明投保人处于破产程序中；

(b) 投保人是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投保人的身份标识是按建议 24 或 25 确定的其最新公司组建[颁布国指定的文件、法律或法令]中所列明的其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名称；

(c) [投保人是资产委托人或继承人的，投保人的身份标识是按建议 24 或 25 确定的资产委托人或继承人的名称，并在单独一栏中指明投保人是资产委托人或继承人。]

(d) 投保人是前述规则未予述及的其他实体的，投保人的身份标识是按建议 24 或 25 确定的其最新实体组建[颁布国指定的文件、法律或法令]中所列明的其实体的名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中解释，本建议置于方括号内是为了表明，其目的是列举一些特例的示例，由颁布国选择并根据本国法律加以调整，因为对这些特例的处理各国不尽相同。工作组似宜考虑，作为替代，在(a)项中提及处于破产程序处理中的投保人和经由破产管理人设定的担保权。目前的条文将甚至也适用于破产程序启动前由投保人设定的担保权，并且看来需要对已登记的通知进行修订，以指明投保人处于破产程序中。工作组似宜考虑(d)项是否需要。其所述的是显而易见的事项，因为其中规定，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建议 24 或 25 阐述的一般规则予以适用。]

建议 27.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条例应当规定：

(a)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是自然人的，身份标识是按建议 24 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姓名；

(b)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是法人的，身份标识是按建议 25 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名称；以及

(c)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是建议 26 所述某一类别的人的，身份标识是按

建议 26 确定的该人的名称。

建议 28. 对担保资产的描述

条例应当规定：

(a) 担保资产必须在通知的指定栏目中以能够对其作出合理识别的方式加以描述；

(b)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对某一动产类别中所有资产的总类描述包括所指定的该类别中设保人现在和未来的所有资产；以及

(c)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对设保人动产的总类描述包括设保人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动产。

建议 29. 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

条例应当规定：

(a) 初始通知或对设保人身份标识加以修订或增加一名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如果通知中提供了建议 24-26 所述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或在身份标识不正确时，使用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可检索到通知的，为该通知所办理的登记才为有效；

(b) 除本建议(a)项规定的以外，对通知中要求的信息所作陈述不正确或不充分的，不造成登记无效，除非不正确或不充分的陈述严重误导合理的查询人；

(c) 通知中某一设保人身份标识不正确的，不造成办理的登记对通知中身份标识正确的其他设保人无效；

(d) 通知中对担保资产描述不充分的，不造成办理的登记对通知中已作充分描述的其他担保资产无效；以及

(e) 通知中对登记的有效期和担保权可予以强制执行的最高担保数额陈述不正确的，不造成办理的登记无效，但严重误导依赖已登记的通知的第三方的除外。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本建议(a)项是否应当提及按登记处标准查询逻辑进行的查询。理论上，只要使用的通配字符足够多，就始终可以找到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者，这个问题可在评注中加以解释。]

五. 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建议 30.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

(a) 一项修订通知必须在指定栏目内包含下列信息：

(一) 所作修订涉及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

(二) 更改信息的，按建议 23 规定的在初始通知中输入该类信息的方式输入添加的信息；

(b) 修订通知披露设保人身份标识改变的，必须按建议 24-26 规定指明新设保人的身份标识；³

(c) 修订通知披露全部担保资产发生转让的，必须按建议 24-26 规定指明受让人作为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d) 修订通知披露仅有部分担保资产发生转让的，必须按建议 24-26 规定指明受让人作为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并按建议 28 规定描述所转让的部分担保资产；

(e) 修订通知披露附担保债务转让的，必须按建议 27 规定指明受让人作为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如果是部分转让，则在指定的栏目中描述部分转让涉及的担保资产；以及

(f) 一项修订通知可针对某一通知中的一项或多项信息。

建议 31. 对多项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统一修订

备选案文 A

条例应当规定，所登记的多项通知中列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一次统一修订的通知，修订所有这些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

备选案文 B

条例应当规定，所登记的多项通知中列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一次统一修订的通知，请求登记处修订所有这些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

建议 32.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一项取消通知必须在指定栏目内包含所作取消涉及的通知的登记号。

建议 33. 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条例应当规定：

(a) 在下列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³有义务酌情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³ 这类修订是强制性的，其意思是《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果在设保人身份标识改变后，有担保债权人不在一段短暂的“宽限期”（如 15 天）内登记修订通知，那么其担保权将失去效力，无法对抗那些在设保人身份标识改变后但在修订通知登记之前在担保资产上获得权利的买受人、租赁承租人、被许可人和其他有担保债权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

(一)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根本没有或在通知描述的范围内没有获得设保人的授权；

(二)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虽已获得设保人的授权，但授权现已撤回，或并未订立担保协议；

(三) 担保协议被修订，以致造成通知中包含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或

(四) 通知中涉及的担保权经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而已被消灭，有担保债权人无进一步的提供信贷承诺；

(b) 在本建议(a)(一)项至(a)(四)项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收取与设保人商定的任何费用。

(c) 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在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后不迟于 [颁布国指定的一段短暂期限，如 15 天]内，遵行本建议(a)对其规定的义务；

(d) 虽有本建议(b)项规定，有担保债权人不得因按照本建议(c)项遵循设保人的请求而收取或接受任何进一步的酬金或费用；

(e) 有担保债权人未遵守本建议(c)项规定的时间期限的，设保人有权酌情通过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寻求予以修订或取消；

(f) 即使在本建议(c)项所述期限期满前，只要有适当的机制保护有担保债权人，设保人即有权酌情通过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寻求予以修订或取消；以及

(g) 本建议规定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备选案文 A

由登记处在收到通知时迅速登记，并附上相关的司法令或行政令。

备选案文 B

由司法或行政官员在发出相关的司法或行政令时迅速登记，并附上一份该司法或行政令副本。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中解释，担保权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消灭，其中包括履约、清算、强制执行、抵消、破产中宣布担保协议无效，或出于其他原因（如非法性）宣布担保协议无效。]

六. 查询

建议 34. 查询使用的基准

条例应当规定，对公共登记处记录进行查询，使用的基准可以是：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

(b) 登记号。

建议 35. 查询结果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提供查询结果，其中显示进行查询的日期和时间，同时列出符合查询基准的每一已登记通知中的所有信息，或显示已登记的通知无一符合查询基准；

(b) 查询结果反映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完全符合查询基准的信息，但[有些情况下，查询结果可以是反映公共登记处记录中近似符合查询基准和颁布国指定由登记处用以判定构成近似符合情况的规则（查询逻辑）的信息的]作为例外；

(c) 登记处按查询人的请求签发显示查询结果的官方查询证明。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中列出关于什么构成近似符合情况的判定规则示例。]

七. 费用**建议 36. 登记处服务的收费**

条例应当规定：

备选案文 A

(a) [以本建议(b)项为限，]使用登记处的服务应当支付下列费用：

(一) 登记：

a. 纸质[……]；

b. 电子[……]；

(二) 查询：

a. 纸质[……]；

b. 电子[……]；

(三) 证明：

a. 纸质[……]；

b. 电子；

(b) 登记处可以与满足登记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人订立协议，并开立一个登记处用户账户，以便利支付费用。

备选案文 B

[颁布国指定的行政主管机关]可通过法令确定条例所规定的费用 and 支付方法。

备选案文 C

[登记处][查询][电子查询]服务免费提供。
